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容州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02民初8471号原告赵登俊诉被告曾容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告人民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、本院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1.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1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休假日顺延）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